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1樓

承辦人：陳泛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49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S073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設字第1132122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22242_113年度(10月)城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10月24日召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3年度第
2次(10月)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貴公會轉知所
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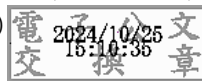
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index.jsp>)熱門服務>

各項文件下載>城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，請貴公會多加利

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都市設計科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3 年 10 月份 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1 樓 11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副總工程司淑鈴、江主任委員坤源

肆、與會人員：

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詳簽到表

二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：詳簽到表

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：詳簽到表

伍、討論議題：有關「變更鶯歌(鳳鳴地區)都市計畫(市地重劃範圍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)」第 6 點及附圖 1-1 及 1-2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由於該土管內容僅規定需自道路境界線及分區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，臨建築物側應設 3 公尺有遮簷人行道(該有遮簷人行道依本局 111 年 3 月 10 日新北城設字第 1110444481 號函有條件放寬免設)，惟土管圖說及文字均未提及退縮 5 公尺範圍空間內得否設置綠化，但依現行都市退縮人行空間範圍內，如已留設淨寬 2 公尺人行通道，其餘空間種植部分綠化及植栽應對居民環境品質及安全有所提升。故提請討論該區得否依據「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」，適度規劃景觀植栽。

二、就都市環境及民眾安全利益角度，退縮空間可適度綠化應為可行且合理。惟既該區土管並未明定退縮空間應綠化，故建議可依據「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」適度綠化，但非強制要求，避免形成過度限制。

陸、結論：有關「變更鶯歌(鳳鳴地區)都市計畫(市地重劃範圍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)」案之第 6 點：「……退縮寬度自道路境界線及分區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。(詳附圖 1-1 及附圖 1-2)」規定部分，有設置綠化之需求，得於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.5 公尺範圍內設置植栽綠化，其餘依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0 分）